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

### 碩士班課程說明：

1. 碩士生除必修「專題討論」四學分，以及「碩士論文」六學分外，必須修習過本系所開授之「研究方法」課程並修滿本系所認可之課程二十四學分。
2. 碩士班先修課程學生除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以及「碩士論文」六學分外，必須修習過本系所開授之「研究方法」課程並修滿系所認可之課程二十四學分。可以如期於一年畢業者，同意可以不修習碩二之「專題討論」二學分，但需加修一門研究所選修課程替代碩士班之「專題討論」課程。
3. 大學畢業之非本科系畢業生至少應加修二門大學部專業課程。非本科系畢業之畢業生若以同等學歷考上至少應加修四門大學部專業課程。加修之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4. 自 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修習本校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說明：

1. 修讀課程包含專題討論、論文、必修、選修課程，畢業學分數 34 學分
2. 碩士在職專班除必修「專題討論」三學分，以及「碩士論文」六學分外，必須修滿本系所認可之課程二十四學分。選修外系課程，最多承認一門課 3 學分。
3. 自 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修習本校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詳細規定請參閱資工系網頁課程修習研究所相關規定